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61n1145

西方要決科註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西方要決科註
  - 大唐大慈恩寺上座唯識基法師真像
  - No．1145-A (附) 辨西方要決真偽造疑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145
西方要決科註卷上

此書大意分有四種：一、造主正否，二、所說次不，三、正說大旨，四、宗趣定判也。一、造主正否者，或曰非是慈恩正釋，文狀義理違自宗也。謂許凡夫往生，及引舊譯而不依新翻等是也。仁和寺濟暹律師考文成五種疑，謂：一、判往生難易，違《上生經疏》；二、本覺圓明言，乖始覺菩提之義；三、同歸一乘語，不類三乘真實之旨；四、判兜率退，不與自作疏差異；五、定來迎有無，背《上生經》文。以此等義為非正釋。或曰定是慈恩之造，謂弘仁帝勅求五宗章釋，興福寺徒記慈恩釋而牒入之，安遠律師著《六宗章疏目錄》以為慈恩造，惠心、永觀並稱慈恩。吾祖黑谷取證於此書，而屬二門所立人師，故知慈恩正釋也。若夫論凡夫往生之義者，說彼方身土凡有三家：一、是他受用，二、唯是變化，三、是通二種。疑者，何執一槩？若依第一釋義言者，亦滯自力一途之分判。夫願力之所牽，位該於上下，五乘齊入。道綽、善導及感師等，同判此義，而為不共極談。本願所攝，唯識之所不判，性相之所未攝也。況文中曰：「生化土，見化佛。」何其暗乎？又至所引經論者，為難《觀經》等，釋宗義也，豈有諍新舊以相對也？蓋是立敵共許為本之謂。辨其律師勘文，至文中可知焉。二、所說次不者，解有二義：一曰唯是直陳，未必鱗次也；一曰非是無其序，謂初之十三，就解而辨；終之其一，明修行之方軌等是也。三、正說大旨者，令人捨聖道而歸淨土，永絕輪迴，速成不退，是其大猷也。四、宗趣定判者，一部所詮，偏勸往生，令專念佛。以念佛為宗，往生為趣也。題曰西方要決，蓋斯謂也。

西方要決釋疑通規。

西方，指示令往之處也。要，樞也。決，定也。釋，解也。疑，執滯不通也。通，會也。規，度也。凡於西方一門也，舉其樞要而定邪正，以解疑網，會通諸難，學者依之，取悟之度也。或古今不易，千歲則之，謂之通規亦得。斯乃西方之要決，即釋疑之通規也。

大慈恩寺沙門　基　撰。

慈恩寺在晉昌坊，本名淨景寺。高宗為母文德皇太后長孫氏。太宗后懷高宗將產，數日分娩不得，遂詔醫博士李洞玄候脉，奏云：「緣聖子以手執母心，所以不產。」太宗問如何，洞玄奏曰：「留子母命不全，母全子死。」帝沉吟良久，皇后奏曰：「留子，帝業永昌。」太宗依奏。洞玄於六月二十一日奉勅取聖子，遂乃隔腹針之，透心至手。聖后崩，太子即誕，後為君。手

至天陰，常手中有瘢痛。帝問嬪妃，不對。候大朝日，問諸大臣，方奏斯事。帝聞，悶絕躃地，良久乃甦，曰：「寡人不孝，致慈母早崩，將報深恩。」乃勑造大慈恩寺，度僧一百人。造觀一名昊天觀，宮一名罔極宮，度道士五十人。高宗貞觀十年生矣。沙門，此云勤息，勤善息惡也。即出家都名。師諱窺基，字洪道，姓尉遲氏，京兆長安人也，唐左金吾將軍宗之子也。母裴氏，夢掌月輪吞之，寤而有孕。及乎盈月誕，彌與群兒弗類。至年十七，遂預緇林，奉勑為奘師弟子，始住廣福寺。尋奉別勑，選聰慧穎脫者入大慈恩寺，躬事奘師，學五竺語，解紛開結，統綜條然，聞見者無不歎伏。奘公曰：「五性宗法，唯汝流通，他人則否。」親授《瑜伽師地》、《唯識》，盡領其妙，恢廓源流。以永淳元年壬午示疾，至十一月十三日長往於慈恩翻經院，春秋五十一，法臘無聞。葬於樊村北渠，祔三藏塋焉。撰，述也，造也。

仰惟釋迦啟運，弘益有緣，教闡隨方，並霑法潤。親逢聖化，道悟三乘，福薄因疎，勸歸淨土。

《法華．提婆品》曰：「我闡大乘教，度脫苦眾生。」〈藥草喻品〉曰：「佛所說法，譬如大雲，以一味雨，潤於人華。」〇佛出興世，受法王錄，化加三千，普度群庶，隨器開導，澤靡不被。然生居在世，勝緣已具，聖化親奉，各得其道。時澆緣闕，惑障彌重，貧窮無福，無由親修，豈堪穢土行業勸也？良有由哉！

作斯業者，專念彌陀，一切善根，迴生彼國。彌陀本願，誓度娑婆，上盡現生一形，下至臨終十念，俱能決定，皆得往生。

凡此一節，述《觀經》及《大經》意也。本願之文，汎曰十方，今言娑婆者，蓋舉近而已。天台道綽釋曰：「偏有因緣，斯之謂矣。」

當今學者，特懷疑慮，為諸經論，文有相違，若不會通，疑端莫絕。略陳十四，種釋湍流。博識通才，幸尋取悟耳。

湍，波流瀠回之貌也。言疑滯不通，如水之瀠回也。多聞彊記，謂之博識。博見古今，足以有為，謂之通才。

第一、《金剛般若經》云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

疑曰：《般若經》說：色聲求佛，判為邪道。《彌陀經》等，乃教觀佛身相，又念佛名也。既求佛不離色聲，如何不入邪道？

等者，攝餘二經也。令聲不絕，令心想相，心口之所行專事於色聲，故曰不離。

若歸正路，淨土是可依憑；經判為邪，縱作恐歸魔境。

因若行邪道，果必感魔境。行者不了而歸依之，輪轉無窮，可畏之甚也。

二途莫決，皂白請分。

皂，黑染也。

通曰：大師說教，義有多門，各稱時機，等無差異。

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能化導無量眾生，令苦寂滅，故號大師。」千途唱異，會歸同致，故曰無差也。

《般若經》說自是一門，《彌陀》等經復為一理。

門約能入，理言所趣，文互現焉。

何者？

一切諸佛並有三身，法佛無形，體非色聲。若以色聲相取，此即為邪。

准《唯識論》，清淨法界，眾相寂靜，超過尋思言議之道，故曰無形非聲也。

良為二乘及小菩薩聞說三身不異，即謂同有色聲，但見化身色相，遂執法身亦爾，乃以化身之相求見法身，妙理精微相聲永絕，既以色聲求覩，故說為邪。

如薩婆多執佛化身以為真佛，地前亦迷，故曰遂執。離相寂然，絕諸戲論，故曰精微永絕。〇有人疑曰：三身不異，不似相宗之所談也。今會曰：非是言相即，唯是攝相歸性而已。故《法華玄贊》曰：「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」推功歸本，即法身也。

《彌陀經》等勸念佛名、觀相求生淨土者，但以凡夫障重，法身幽微，法體難緣，且教念佛觀形禮讚，障斷福生，願行相資，求生淨土，擬逢化佛，以作不退良緣。

准《觀經》云：「具足身相，猶為難緣。」故曰：非是凡夫心力所及，何況極妙之真身乎？觀佛身形，《觀經》所說。禮拜讚歎，論文所勸也。故有等言。〇西方身土，論其報化，諸師異解。今師所判，亦非一准。佛土章云：「西方通於報化二土。」《述記》中指云：「他受用。」此中判曰：「化身化土。」各述一義耳。

所以上代通人，咸依此教，觀形念號，求見化身，冀命終時，親來接引。遂感彌陀化主，降念相迎，報盡乘華，即生彼國。

廣見古今者，名為通人也。且《安樂集》列六大德曰：「並是二諦神鏡，斯乃佛法綱維，皆共詳審大乘，歎歸淨土。」如曇鸞法師臨命終時，寺傍左右道俗皆見幡華映院，盡聞異香音樂迎接，遂往生也。餘之大德臨命終時，皆有徵詳，蓋其通人歟？

初心後境，理契無違，念號觀形，並非邪道。豈得獨懷一執，不悟聖心，異說紛紜，令他致惑。

念觀俱正，故曰並非。紛紜，亂貌。非特損自，亦至謬他，亂想之過甚哉。

尋斯要決，皂白足分。猶預既無，歸心妙業。勿生亂想，反墮三途。眾苦迫傷，悔之何及。

准《觀經》云：「諸惡所歸，自然迫促。當斯之時，悔復何及？」

第二、《佛藏經》云：「若有比丘見有佛法僧戒可取者，是魔眷屬，非我弟子，我非彼師，非我攝受。」

此經十品說，都不出此意也。

疑曰：《佛藏經》說：心外見佛，皆說是魔。佛非彼師，說彼非佛弟子。如淨土教，專遣念佛名、觀佛相好、求生佛國者，即非佛弟子。佛非彼師，云何得佛護念往生淨國？

《阿彌陀經》云：「為一切諸佛共所護念。」《稱讚經》云：「慈悲加祐，令心不亂。」鋒楯若此矣。

仰尋二教，無不佛言。兩說既殊，若為取判？

通曰：教跡萬差，同歸一實，隨根差立，義別言詮。

會隨機權，歸一乘實，故曰同歸。隨宜詮義，言教差別，故曰義別。〇律師考此文曰：「乖一乘方便之義。」今會云：約不定性，會三歸一，名同歸一實也。是故不出三乘真實之旨。《法華玄贊》此說一乘，故義貫通。若言佛乘，舉果攝因名；云菩薩乘，舉因攝果稱，斯之謂矣。斯乃《攝論》所說，彼宗盛談焉。廣如贊文也。

審察兩經，文乖理一。

何者？

佛、法、僧、戒有三種不同：一者、真諦，二者、別相，三者、住持。

別釋中略後一蓋，至下具錄也。

真如體淨，二障斯亡。本覺圓明，即為真佛。

准《唯識論》，清淨法界，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，雖有客塵，而本性淨，故曰真體障亡。此性本有二身，覺悟平等自性，具無量德，離諸戲論，故曰本覺圓明。或可法爾無漏，本有種子，名為本覺。斯據今師自釋《楞伽》之文，而存二義也。律師考此文曰：「違立始覺菩提之義。」豈其然乎？

守性不改，勝智軌成，大士同緣，萬行斯著，即為真法也。

任持凝然，故云不改。可範生解，謂之軌也。諸佛軌之而得成佛，菩薩乘之到如來地，故曰成緣。大功德法之所莊嚴，有無為

依，故曰行著。

冥符理會，乖諍絕言，此真僧也。

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故云冥符。是一切法平等自性，故曰理會。言思路絕，離於戲論，故名為乖諍絕言也。斯乃實和合之相也。

性潔澄嚴，體淨無垢，即為真戒也。

諸漏永盡，性淨圓明，故曰潔嚴。雖有客塵，而本性淨，故曰無垢。是戒珠之真實者也。

據斯勝義，故說真諦。

此非世俗，故云勝義。

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若能觀三寶，常住同真諦，此即是諸佛，最上之誓願。」即其義也。

〈大眾所問品〉之偈也。

言別相者，佛有三身，即法、報、化也。法有四種，即理、教、行、果也。僧有二種，即有為、無為也。戒者，即在家、出家修道。行者，止作二持，一切戒品也。

法即名清淨真如也。報是自他受用二類也。化者，十丈、丈六及隨類化也。體依聚義，並名身也。教是本質影像，理即二空真理也。行是六度萬行，果即菩提涅槃也。軌持生解，故皆名法也。聲聞名為有為，如來稱曰無為，見於《涅槃經》也。行為出世，故曰修道。三業防非，十支修善，謂之止作。止即攝律儀戒，作是攝善攝生也。前一止是持，作即犯。後二作即持，止是犯。故曰止作二持也。攝盡諸品，故云一切也。〇釋真諦中結曰故說，此標云言，別相標結，有無互文耳。

但修別相，為證真諦。起行之徒，只知別相，便為究竟，不悟真原。學戒之流，並為助道。佛之名相，應現非真，用接少凡，權為憩室。下愚不了，預執為真，所以佛訶，稱魔眷屬。

准《涅槃》云：「說三寶之異相，為度聲聞凡夫，故未究竟。」於佛性中即有法僧，凡愚不了執差別相，故曰只知不悟等也。戒如大地，一切善法由此而生，發慧證理真為資緣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若不持戒，云何當得見佛性耶？」未是直路，須以定慧相資，故云為助。對修別相，是故曰並也。

佛之真子，要達二空，遠契如如，方期本願。端居名相，不悟真空，却入魔鄉，遠佛違法。

過五百由旬，而懸到寶處，故曰要達遠契。真子所期，固在佛果，苟中路怠，豈本意乎？故云期本佛之名相，入寶所之緒也。妄止宿屋端，則將還魔宮，佛法彌遠矣。

陰魔將越，必因常住法身；煩惱障除，要賴虛空等定。出天魔界，還由慈力等持；冀殄死魔，功據神足之定。仰瞻四方，非

大聖之莫能；伏察四魔，豈下流之有効？

《大智度論》曰：「得菩薩道故，破煩惱魔；得法性身故，破陰魔；得道得法性身故，破死魔；入不動三昧故，破他化自在天子魔。」〇對治擾亂，須依寂靜，故曰賴空定也。若治瞋恨，莫過慈力，所以菩薩入大慈定，軍魔兵仗變為蓮華。《攝論》云：「依慈等持，能破天魔。」若能修四神足，可住壽一劫；若減一劫，所以殄死魔也。如《阿含經》說焉。

若不栖神至道，絕愛網之無由；係想歸真，隔生途之亂軌。所以佛教凡流，且學亂固。

真實出世，謂之至道。愛能縛人，喻如網也。注想一處，歸真正境，謂之係想歸真。亂軌亂固，並名淨土之法，皆不拘度而成度之謂也。祖師所謂不共極談，蓋斯謂乎。《春秋傳》云：「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，不軌不物謂之亂政。」固之為言也，自能守之，而其則不忒也。或當改作因也。夫降四魔者，依寂靜力，淨土之法，未必如此，所以得亂名也。

若想西方，且求不退，得生化土，見佛化身。化主提携，得無生忍，平等法界，了達分明。籍此神功，壞諸魔網，近超三界，遠證菩提。

《觀經》云：「見佛色身眾相具足，見諸菩薩色相具足，光明寶林演說妙法，聞已即悟無生法忍。」又云：「得百法明門，住歡喜地。」故云得忍等也。天魔邪業縛生如網，證平等理，心無所著，何之邪網而得縛乎？先生佛家謂之近超，當坐道場故曰遠證也。

若不如斯，還沉惡趣，長時受苦，解脫未期。

詳此二因，差無違諍，勿隨一見，浪執生疑。

兩經說異，淨穢途殊，至其所入，遂歸一趣，故云無違。

順此要門，乃為想土，仍壞住此，窄絕輪迴。

所入雖一，而能入有難易，此所以專為勸也。

驗此隨行淺，深觀因自分。殊益詳因念，理契本何差。

二因雖異，而修念道，不行邪路，遂入一趣，並歸本原，何差之有？

第三、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「此界一日一夜修道，勝餘佛土百年。」《維摩經》云：「娑婆國土有十事善法，諸餘佛土之所無有，謂以布施攝貧窮等。」

疑曰：准此經說，娑婆修道乃勝餘方，何勞專念彌陀願生極樂，捨勝取劣，業行難成。

取捨二途，幸詳曲委。

通曰：善逝弘規，靡不存益，各隨一趣，理不相違。

第一上昇，永不復還，故名善逝。弘規，猶言大度也。

何者？

修行之機，凡有兩位：

未登不退，難居穢土。欲修自行，多有退緣。違順觸情，便生憂喜。愛憎競發，惡業復興。無法自安，還沈惡趣。

《智論》曰：「具縛凡夫雖有大悲心，即願生惡世救苦眾生者，無有是處。何以故？惡世界煩惱境強，自無忍力心，隨境所轉、聲色所縛，自墮三惡道，焉能救眾生？」

若也修因萬劫，法忍已成，穢土堪居，方能益物。既成自行，已免輪迴，十事利他，諸方不及。為餘佛土，依報精華，眾具莫虧，所須隨念。既無乏少，施欲何人？自餘九事，准斯可委。所以自知不退，住此無防，廣業益他，勝諸佛國。

《大本》曰：「他方佛國，為善者多，為惡者少，福德自然，無造惡之地。」故曰無乏少也。施所欲具，謂之施欲。《維摩》說曰：「大悲深固。」《大本》勸令廣行六度，知兩經皆說上位之行矣。

當今學者去聖時遙，三毒熾然未能自在，若生淨土託彼勝緣，籍佛加威方得不退，是故要生彼國，成自利因。

勝緣者，有五種勝事，至下自明矣。《維摩經》曰：「自疾不能救，而焉能救諸疾人？」故云要成也。

據此而言，差無違諍。

第四、《彌勒問經》云：「念佛者，非凡愚念，不雜結使念，得生彌陀佛國。」

經中說十念，今文其總標也。

疑曰：准此經說，夫念佛者非是凡愚，不雜結使方成淨業。今修行者聖位未登，結使不除，如何得往？

汝今念佛，功不枉施，疑網稍淹，請垂剖折。

稍，漸也。淹，滯也。剖，折割切細簿之也。《文選》曰：「剖纖折微。」

通曰：教闡隨機，密旨難悟。色絲之妙，達者須臾。所以取捨不明，浪生疑執。

色絲之妙，猶言絕妙也。《世說新語》曰：「魏武嘗過曹娥婢下，楊修從碑背上見題作『黃絹幼婦，外孫齏臼』八字。魏武謂修曰：『解不？』答曰：『解。』魏武曰：『卿未可言，待我思之。』行三十里，魏武乃曰：『吾已得。』令修別記所知。修曰：『黃絹，色絲也，於字為絕。幼婦，少女也，於字為妙。外孫，女子也，於字為好。齏臼，受辛也，於字為辯。所謂絕妙好辭也。』魏武亦記之，與修同。乃歎曰：『我才不及卿，乃覺三

十里。』」其智迅速，固易悟焉，故須臾而得之。密意旨遠，輒難取捨，所以遲鈍之懷疑也。

何者？

佛教淨業，都是凡夫因果，深信豈得愚也？

《觀經》云：「為未來世一切凡夫。」又曰：「深信因果，不謗大乘。」

今解凡愚，應作四句。

一、凡而不愚，謂從善趣乃至十信，終心無得相似唯識智，故謂之凡。但於諦道緣生，深懷仰信，運心取捨，損益能知，此即不愚也。

諦道，四諦也。總別並舉，故曰諦道也。緣生，十二緣起也。取善捨惡，是損是益，自能分別，故非彼頑愚也。

二者、愚而不凡者，十解以上菩薩於真如境未能證見，故說為愚。得相似無漏智，皆比知二無我，不隨生死凡流，亦得義說非凡也。又解：初地以上菩薩於勝進分無明障故，約此稱愚。由得聖法，故非凡也。

現立少物，謂是識性，帶相觀心，猶有所得，非是真實，故曰相似也。能伏分別二取知解，不涉邪謬，故曰比知也。不同彼無得，故說為非凡也。況三賢無生，《攝論》所許，悉稱名聖，非凡之說，良有由也。當體非愚，故曰約此也。

三者、亦凡亦愚，即善趣以前一切眾生，未順聖理曰之為凡，不了因果復說為愚也。

聖，正也，即名出世。未勤求之，故曰未順。頑然而無知，故曰不了也。

四者、非凡非愚，所謂如來聖智滿足，二障都盡，故非凡愚也。

所言凡者，汎也。准治人德，損益莫分，汎爾受生，等同凡類，去來善惡，輕重不知，此為愚也。

准，度也。言雖治世法而未順聖理，是故不能損惑益智，遂所牽纏而死此生彼。《陀羅尼經》曰：「流轉生死，迷惑不正，故名凡夫。」即其義也。常迷同沒，故曰等同也。去來等下，釋愚名也。

今欲往生淨土作業之人，知此娑婆苦切充滿，特生厭背，不可久居。聞說西方勝樂無極，專誠注想，誓往無疑。既能永滅苦流，長辭染界，即非薄淺，汎爾隨生。

《觀經》曰：「韋提希白佛：『此濁惡處，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盈滿，多不善聚。願我未來不聞惡聲，不見惡人，乃至我今樂生極樂世界。』」即此中之意也。

但能念佛求往彼方，道悟無生當來作佛，意專廣度法界眾生，能運此心定生妙剎，有斯勝解故非愚也。

《大經》三輩皆曰：「發菩提心願生彼國。」故云求作佛廣度眾生也。

言不雜結使者。

使謂十使，結謂九結。

駈役有情，縛留三界，故曰結使也。

念佛之心，即第六識。心王正起，欲作惡事，結使煩惱，容可得生。正念佛時，與遍行五所，及善十一所，不動諸結，無因起故。心緣異境，結使爰生。注想佛時，結使眠伏，故言不雜結使念也。

准《唯識論》，諸煩惱生，必由無明，非善心中有無明故。無癡善根，性相違也，結使煩惱，斯被眠伏焉。

〇應生起言：佛教淨業，都於凡夫設願求，而結使未除，數數現行，何曰不雜？若依滅盡者，凡夫豈堪乎？次下會此難也。

願求生淨土者，即不應言雜。良由結使未斷，容可雜生。若已滅除，不得雜起。則由未斷時，有現行念佛淨心，性乖結使。心正念佛，諸結不行；有間斷時，無防即起。非說滅盡言不雜也。

聖人惑盡，此界足安，不勞念佛，求生彼土。

疑者，迷非凡愚念，而為聖人行，故結若此也。

第五、《最勝妙定經》云：「有人造種種寺塔，其數無邊，不如於暫時間端心靜慮。」

又如諸部大乘經中，說無生之理，遣人修道學慧。

疑曰：准依此教，佛讚無生業行之中特為尊勝，《彌陀經》等勸往西方，厭患娑婆願生淨土。

生為患主，生盡患除，捨生求生，患因漸廣，何不作無生行以悟法身？念佛色形，生因不了，設生彼國，與此何殊？但觀無生去佛不遠，心即是佛，何假別求？

准《般若經》，見有生滅，皆是虛妄，非真實有。生即有老，老故有死。愁歎苦惱，但斷其生，而死自滅。不知斷生，終不離死，即此中意也。

此業既專，幸示深趣。

專，自是也。言自為善之，定有深旨，願聞之也。

通曰：行緣教起，並為利生。教說不同，良由器別。

何者？

汎論根器，略有二意：一者業深，二者行淺。業深之侶，可學無生；行淺之流，要生淨土。

夫論作業，凡有二條：一者倒還，二者出離。
言倒還者，雖學佛法，但為名聞，不懼當來生死懸險，貪求勝解，轉執人我，自是非他，不受三業，語宣無相，着相熾然。設學無生，將為伎藝，見他念佛，即橫瞋嫌，致使行人心懷退沒，口宣妙藥，畏不能服，反喫諸餘動病毒藥。是心為業，心乃浪遊，心既不諦，未能看守，自云我解，勘撿全無，不覺命絕，却沈生死，逡巡受苦，解脫未期，此為倒還也。

妙藥，所謂實相常住之甘露也。終日口說，心未曾味，故曰不服也。非特不味，亦執差別，夭傷慧命，如服毒也。逡巡，却去也。此業似進却退，故云倒還也。

言出離者，復有二門：一者、無生，二者、有相。
言無生者，謂守恬靜了別外緣，有無二相善知取捨，制心任運不住二邊，口說心行隨事勘撿，若違若順心得均平。且如炭火吞食，口飡吞食暢悅無歎，喫火食炭不殊吞食，諸違順境並得如斯，堪任娑婆久居不退，迴茲穢國翻作淨方，功力既然即成出離也。

恬，靜也。飡嘉飲旨，口無歎吞，喫火吞刃，腹不燒穿，一事若斯，其餘可知，故曰並如也。是皆上位之所作也。若如此，則理居淨土，設由穢國，真變瓦礫，隨心土淨，蓋斯之謂也。

言有相者，垢緣障重，無相難成，若在此方，諸苦彌積，守心內靜，散境外牽，心逐境移，無生叵悟。心緣一佛，想念彌陀，惡業不為，求生淨土，見他別業，讚善顯揚，聞說他非，不生輕毀，繫心一處，遠想西方，三業相扶，定生彼國，亦成出離也。

簡國於諸方，故曰繫一。立域於十萬，故云遠想。非特無相，是能出離，故曰亦成也。

幸各以根驗教，契者當行。自委業深，位居不退，未勞取相，願生西方。行淺之徒，未免流浪。無生要證，始得出纏。口誦無生，作者非一。據其證者，百無一人。欲得無生，要由勝境。所以求無生見佛，用作證緣。久住閻浮，常逢善友。雖聞正法，說者是凡。日夜恒聞，未證理故。

口誦無生，作業不純，故云非一也。或心口各異，言行相乖，謂之非一亦得。

《推摩經》云：「終日說法，不能令人證滅修道，即是戲論，非求法也。」設使來生遇善友，起今因，還為戲論。不如求生淨土，且絕輪迴，登入寶林，一聞正語，塵妙法忍，應念圓明。

日夜說聽，證悟無分，因果響應，轉成戲論。夜以繼日，勤勞無功，故云不如等也。近超三界，故云且絕。終滿足果，故曰圓明也。《觀經》云：「光明寶林演說妙法，聞已即悟無生法忍，乃至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。」又曰：「當坐道場，生諸佛家」矣。

詳此兩緣，勿煩猶預也。

第六、《涅槃經》云：「阿難厄魔，文殊往救。」《大品經》云：「魔王變作佛等，人不能知。」《優婆麴多經》云：「魔變作佛，尊者頂禮。」

《涅槃》出於〈憍陳如品〉也。阿難比丘在娑羅林外，去此大會十二由旬，而為六萬四千億魔之所撓亂。以此因緣，不來至此大會之中。佛勑文殊往救，即為說大神呪。文殊受已，至阿難所，在魔眾中發大聲說。魔王聞已，發心捨業，即放阿難。文殊師利與阿難俱，來至佛所。阿難見佛，至心敬禮，却住一面。廣如經說。《大品經》出在〈夢誓品〉，文曰：「菩薩摩訶薩不久行六波羅蜜，乃至未入菩薩位，為惡魔所撓。須菩提！惡魔變化作菩薩身，說種種之事，記菩薩。菩薩聞已，心生輕慢，謂我已得，輕毀他人矣。」《付法藏傳》第二卷廣說麴多跡，今稱之而名《麴多經》也。優婆麴多，唐言近護，出佛滅後一百年而得六神通大阿羅漢。當爾時，為閻浮提大導師矣。廣見彼經及《大論》第十，並《娑婆論》第一百三十五卷。

疑曰：阿難果證預流，尚被魔撓，佛令文殊往救，然得本心。又魔能化佛身為人說法，淺行菩薩皆不覺知。尊者麴多道窮無學，見魔變作佛，不免歸依。今欲想彌陀臨終見佛，此皆魔境，豈可依憑？所見若真，特為要藥，如逢魔像，虛入邪決。

佛之真形，除病勝緣，教令見之，法真為要藥也。天魔妄像，長苦惡因，勸使逢之，教當為邪論也。

疑情未除，定希會說。

通曰：大覺權形，神像挺拔。魔雖矯亂，其像懸殊。累劫勤修，勝因圓着。果成萬德，相好超奇。豈有弊魔，輒能倫擬。

應現非真，故云權形。超思議外，故云神像。挺，超也。拔，抽也。巍巍出眾，故曰挺抜也。《智論》云：「佛從無量阿僧祇劫集大功德，一切具足，因緣大故，果報亦大，餘人無此。」

何者？

如來體嚴紫磨，相具炳然，皎若明珠，光踰萬日。魔王設變，眾相不成，事等劣夫，方乎貴宰。

炳然，明貌。方，比也。

阿難權居小聖，迹示預流，據其實行，久登初地。慮佛滅後，修行之徒，魔壞淨心，無方制伏，所以示拘魔網，請佛加威。

神呪既宣，則為起教，廣流遐代，學者摧魔，非謂聖人凡厄魔網也。

阿難發心於空王佛所，其行既久，登地可知。未見證初地文，蓋顯是地上耳。《涅槃經》中不舉阿難請語，今文即約隱密云焉。

《大品經》云：「魔變作佛，迷惑下凡。」

經說云久不行六度及未入位等，知約下凡也。

淺行菩薩不能了者，當說《大品》未辨權起。

《大品經》曰：「於是般若波羅蜜，若聽受持親近讀誦，乃至是人魔若魔天不能得便。」故當說令之摧魔也。阿難示以魔撓，謂之權也。為起教法，謂之起也。

涅槃會中因請為說。迦葉請言：「佛說波旬說，云何分別知？」佛告迦葉：「譬如偷狗夜入人室，其家婢使若覺知已尋即退去。行者亦爾，已入佛家而護甘膳不令魔雜。佛之靈狀殊異端嚴，魔來濫正應善分別。眉間毫相右繞盤旋，外實裏虛白光流散，其光映潔淨如瑠璃，面貌圓明猶如聚日，頂髻高顯其髮紺青，一髮一蠡右旋宛轉。覩茲勝相並佛真形，若異此門並為魔也。」

此之一節，總祖述彼經意。考迦葉問辭，出于〈長壽品〉之初也。佛演說譬，在於〈四依品〉之初。行者等下，捃摭經文，處處交舉，尋而可知焉。

言優婆麴多不識魔者。

尊者麴多，生居佛後，以次傳法，為第五師，說法度人，其數極眾。

《付法藏傳》云：烏婆麴多說法道利，夫婦俱證阿羅漢者，乃下一籌，一籌四寸，填積石室，室高二十餘尺，廣三十餘尺。單已及別族者，雖證不記矣。

魔王垢弊法會雨華，撓動眾心不能領悟，又當更惑施以寶冠。聖者垂哀愍而見受，因語魔曰：「我奉佛教識義知恩。」聖者云：「汝既施寶冠，我有寶瓔相謝。」乃取人虵狗三種死屍，變作寶瓔繫頸下。波旬慶曰：「麴多聖者神力難名，化導群機果集聖侶。我之魔眾展轉希諫，今既受我寶冠，又以寶瓔酬我。麴多既落魔網惡趣轉增，我之軍眾不復損減。」身心踊躍輒即還宮。至四天王天，麴多遂攝神力，寶瓔珠玉還作死屍，臭爛青膖膿血交落。波旬憂惱控去無所，遍及諸天欲請除棄。諸天各報言：「非我力能，此是釋迦如來弟子優婆麴多，為汝無知橫加撓亂，暫以此事挫汝身心，可速歸依得免斯厄。」波旬來下至聖者前，五體虔誠悲哀懺謝。麴多尊者愍而為除，謂彼魔言：「我生居佛後不見如來，汝可為我變作佛形瞻相。」

魔入村林變身似佛，麴多見已敷座頂禮。魔乃驚懼向麴多言：「弟子凡愚不違尊教，雖變作佛仍處庸流。聖者和南滅無量福。」尊者答：「我近禮佛像遠敬大師，汝弊魔非我所敬，汝今莫懼妄畏福消。」於是魔王深生慶悅，捨諸雜行歸佛法僧，頂禮優婆麴多足還宮不現。

傳云：或雨真金、化作白象，現為女身，端正奇特，舉會欲觀，無聽法心，於三七日中演深法味，乃至無有一人得道，尊者入定即覺焉。《大乘義林章》曰：波卑夜，此云惡者，天魔別云波旬，訛也。萬二千五百人為軍，此言將眾令與天地戰，謂之軍眾也。控，引也。三七日中不覺魔撓，故云無知。或波旬未知尊者神力當如此，謂之無知也。挫，摧也。庸，常也。貧賤之人稱和南，此曰恭敬。

豈得疑言不識魔也？

又如眾多貴宰，力助一夫，兇惡之人，莫能侵撓。修業者亦復如斯，修念至誠，決定生彼，十方諸佛，咸助威靈，報盡之期，魔不能亂，彌陀化眾，皆闡慈光，接引魂情，令昇妙樂，勿懼魔撓，不習良因。

《小本》云：「為一切諸佛共所護念。」《寶積經》云：「高聲念佛，魔軍退散。」《稱讚經》云：「慈悲加佑，令心不亂」矣。

第七、西方淨土、彌勒天宮，共相比校，以彰優劣。

天台迦才及與道綽，如次以二、三、四之義辨之。感師解之，亦以十二上世古德盛為之辨，蓋為人多生惑也。〇律師疑云：《上生經疏》云：「天宮有十易生，淨土有七難生。且勸內院，曰：但業行淺，願生西方。萬一不生，恐成自誤。故當已行，應修此業。」一師所釋，何其如此？故知此書非基師造也。今會云：如來說教，隨機萬差。人師演教，亦隨空示。隨入一門，並歸一理。此文所述，意在茲焉。故《通贊》中亦舉十勝，專勸淨土，各隨一趣，並不相違。

疑曰：彌陀淨土去此懸遙，彌勒天宮現居欲界，何不願生兜率，乃趣西方？捨易求難，豈非迂滯？

迂，迴曲貌。滯，淹也。

通曰：比校兩緣，凡有多種，略陳十異，同釋眾疑。

一命有長短，二處居內外，三境分穢淨，四身報兩殊，五種現差別，六進退修異，七界非界別，八好醜形乖，九捨生不同，十經勸多少。

一、命有長短者，兜率壽命只四千年，西方壽命一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。

以人間四百年為彼天一晝夜，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。那由他，此云萬億。阿僧祇，此翻無數。《大本》誓壽命曰：「有能限量下至百千億那由他劫者，不取正覺。」小本曰：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」今釋雖云無數，而非無量，何乖經乎？謂《大阿彌陀經》及《平等覺》、《悲華》、《芬陀利》等，皆說有量。故且據一說而與天壽對論，況判主為化身，豈無量乎？若准《通贊》，則亦判言無量，蓋存報身義也。

二、處居內外者，兜率天宮，慧業若多，即生內處，親侍彌勒；慧少福多，即生外處，不見慈尊。淨土之中，一無內外，報雖優劣，俱是聖賢。

准《上生經》及彼疏曰：「內院即是窣度跋提及五百億諸天子等願力造作，供養菩薩眾寶珍華，為增道緣。」依讚而言，十善報應勝妙福處。外院即是諸天共造，躭着五欲，不逢勝緣，還造惡業，不免輪迴。《雜阿含》凡夫於彼命終，生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中，蓋斯謂也。一味平等，故無內外；階有九品，故云優劣。住正定聚，所以皆為聖賢也。

三、境分穢淨者，若生兜率內院，見彌勒尊聖會之境，能發淨緣；外院香華樓臺音樂，皆生染想；西方樹鳥水網音樂，觸對六根，無非長道。

准《上生經》，窣度跋提願力為化作善法堂，菩薩居中集眾說法，是名聖會也。所見聞皆勸助菩提。外院無若此事，故多着樂也。西方樹鳥水網及音樂等皆出法音，如《觀經》說：六境相緣而得法忍，六根清徹無諸惱患，受其快樂皆無染著，譬如比丘得滅盡定。斯乃《大本》所明而願力所攝也。

四、身報兩殊者。天中正報，男女兩殊，更相染着，障諸道業。西方生者，皆是丈夫，於自他身，清潔無染。

內雖有女，而化所成。外即不然，男女相着，執手成婬也。丈夫，男子之稱。彼國眾生，乘佛本願，悉具三十二丈夫相。名猶無有，況有體乎？

五、種現差分者，若生天上，種現之惑俱行；但生西方，唯種永無現惑。

兜率諸天現居欲界，具惑凡夫更無願攝，淨土眾生無境迎惡，故乘願力，不善永離，差分有隔矣。

六、進退修異者。若生天上，多有男女，慧力輕微，多不免退。往生極樂，慧力增強，既絕欲行，唯轉進修。

依經及疏，內決無退，外即不免，退沒三塗。淨方眾生，定慧並行，福德自然，無毛髮惡。〇律師疑云：彼經疏云：「若生外

院，離第九品，任運後時，還成不退。」今何違乎？會云：此是釋外院中亦有不退者。然多有退。而今不免，蓋就多分而言。

七、界非界別者，上生兜率，未離欲界，火灾若起，不免焚燒。如生西方，永辭三界，水、火、風等並不能害。由彼國中有形質故，非無色界；依地居故，不染色境，故非色界；無婬及段食，故非欲界。

火灾能壞色界初禪，欲界之中豈免焚燒？火灾既起，餘灾可知焉。淨土之中三灾不及，波、水、風、幻還為勝緣。由彼下，據《大論》第三十八卷釋成焉。《淨土論》云：「愛樂佛法味，禪三昧為食。」所以此無段食也。

八、好醜形乖者，生在天中，男女不同，好醜殊異。若生淨剎，紫磨金身，一類瑩嚴，具丈夫相。

論天果報，真為殊特。然隨因行，報有好醜，形有男女，實緣憎愛。淨土之中，咸同一類，形無異狀。蓋是為願有，悉皆金色，及無有好醜，具大人相也。

九、捨生不同者。捨命生天，無人接引。若生淨國，聖眾來迎。

法藏菩薩誓曰：「臨壽終時，假令不與大眾圍遶現其人前，不取正覺。」說其相，如三輩九品文也。〇律師疑云：《上生經》曰：「時彌勒放眉間白毫光來迎此人。」今無接引者，豈非乖異乎？會云：彌勒無本願來迎，相亦劣也，故且屬無焉。

十、經勸多少者，勸生兜率，唯有《上生經》文，不至慇懃，粗令作業。勸生淨土，經論極多，大聖慇懃，專誠使往。

粗，略也，疏也。專誠，不之苟且也。非特有經勸多少及文慇不懃，至勵功行亦有親疎，故曰粗曰專也。天台判曰：「諸經所讚多在彌陀。」亦此中意也。既辨優劣，須定生之難易，故下決焉。

又問：西方淨土處勝時安，一切下流如何並往？答曰：彼方精微欲往實難，佛力加持去之甚易。

出過三界，故云處勝。四大常安，故云時安。菩薩別得業之所感，故不易往。佛力加助，彈指即至，蓋本願之所致也。易往而無人，實可悲痛焉。

西方要決科註卷上

第八、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「生彼國者，住正定聚。」《彌陀經》云：「極樂國土眾生生者，皆是阿鞞跋致。」

決定流轉，名邪定聚。隨緣不定，名不定聚。決定不退，名正定聚。淨土無前二，故住正定也。蓋是乘願力，居純正土也。

疑曰：汎論不退之位，要說萬劫修功，如何念佛一生，下至臨終十念，並蒙彌陀接引，生彼得不退。

十信經一萬劫，方入三賢。今即一生等行，順次獲得，疑也宜哉。

論功行，有差別，若為符契。

符契，漢制以竹，長六寸，分而相合，兩不相差也。

通曰：不退、正定，名異義同。修行之人，凡有兩種：一居穢土，二處淨方。穢土修因，要資萬劫；淨方起行，自有多途。

《淨土論》註曰：「正定即是阿鞞跋致。」今此言之者，論定聚義。經論說殊，人師解區，故預判之，使無相濫也。九品證異，故有多途。或有被弘誓鎧居下位，或有速疾證不退住補處之位，亦成多途也。雖同居不退，而證有淺深，故作此釋。

今明不退有其四種。

諸經論中明不退義，未必一准，以其名異數別位殊，勿迷其途矣。

《十住毗婆娑論》云：一位不退，即修因萬劫意，言唯識觀成，不復退墮惡律儀行，流轉生死。二者行不退，已得初地真唯識觀，捨二乘心，於利他行得不退也。三者念不退，入八地以去，真得任運無功用智，於定散中得自在故，無念退也。

《十住論》普考，未得此文意。言者，相似義也。言第六分別觀慧，取相似之境也。惡律儀行者，旃陀羅及畜猪羊等畋獵漁捕之類是也。准《瑜伽》等，一期活命意樂起殺等等，成不律儀也。廣如諸文。三賢菩薩伏滅二取，令彼不起，了二取空，得相似智，常生貴家及善趣中，不墮惡行及不善趣。前文所謂皆比知二無我，不隨生死凡流，亦斯謂矣。始入初地，實證真如，境智平等，離二取相，謂之真唯識觀成也。於初地中斷異生性障，永不轉變為邪見等，能相續不起異類見及異類業，豈起小心？此中一行之中修一切行，故不廢利他。第八地中斷無相中作加行障，故任運道。空中能起有之勝行，於定散中方得自在矣。

四處不退者，雖無文證，約理以成。何者？如《婆娑論》說：「退根羅漢，欲界人中得果，遇五緣退具，恐失聖果，起修道惑，謂遠行多病、樂誦經典、樂和諍訟、樂營僧事。若天中得果，不逢退具，即得不退，入般無餘。」行者亦爾。前三不

退，未得人中，若在娑婆，流浪生死，是其常處。由此染界，遇五退緣：一者、短命多病；二者、大惡緣伴，沮壞淨心；三者、外道雜善，亂真正行；四者、六塵境界，嬈動淨心；五者、不常見佛，竭逢聖化。若常住此，遭五退緣。但生淨土，逢五勝事：一者、長命無病；二者、勝侶提携；三者、純正無邪；四者、唯淨無染；五者、恒事聖尊。由此五緣，故得不退。

《婆娑論》第七卷說六種羅漢，前五皆退，後一無退，廣如彼論及《俱舍》、《對法》等說。五退具等，光記引《大毗婆娑論》第六十卷，文與今同。考論未得全文，蓋取意而已。見所斷惑，迷諦理起；修所斷惑，迷麤事生。迷理已斷，迷事未盡，故麤事境失念惑生，是故生修道惑。所謂五事皆令心倦，實為退緣也。短命多病等，鸞師同述。天台亦言：「原出於《十住論》中，大槩雖同，各有少異。」惡緣伴者，無顧惡人，破他勝德等，即其事也。其相似善，亂真正行，謂之雜善。淺行之人，苟不甄別，深成障道，當遠離焉。五勝事者，天台亦言：《通贊》同舉，並與今少異。又今師《觀經疏》舉七種勝事，其中五種便解今文，謂壽命無量而得金剛那羅延身，是一勝也；諸上善人俱會一處，補處菩薩常為法友，是二勝也；常修梵行，無不善事，不聞惡聲，不見惡人，無邪法而可亂正行，是三勝也；無女人故，無欲愛心，見聞觸者，令心不染，是四勝也；常見諸佛即補處故，恭敬供養，是五勝也。

據其行位，未可輒齊，地勝緣強，更無退具也。譬如惡人，常行不善，遇逢勝友，哀憫提獎，絕惡交友，恒隨長伴，至于一代，無起過緣也。

第九、《彌陀經》云：「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。」疑曰：淨土往生，要須大善，具行諸業，方可往生。但空念佛，如何生彼？

六度四攝等，名為諸業也。

通曰：夫論善根多少，只約念佛以明。過去無宿善緣，今生不聞佛號，但今得聞淨土，專心念佛，即是過去善因，想念西方，方能決至，此為大善根也。雖聞彌陀淨土，發意願生，進退未恒，心不決定，判為少善，不生淨土也。

《大本》曰：「若人無善本，不得聞此經。清淨有戒者，乃獲聞正法。曾更見世尊，則能信此事。謙敬聞奉行，踊躍大歡喜。」當知今生至心，過去有因也。廣說宿善，出在《賢護》、《觀佛》、《稱讚》、《平等覺》等諸文也。按立多少名目，諸師異解，未必一准也。

又疑曰：據其念佛，只念佛名，設使心專，未為大善，縱稱佛號，那得往生？

答曰：今明念佛，此辨總修。良為群機受益不等，諸佛願行成此果名，但能念號具包眾德，故成大善不廢往生。

上智下機，俱能修習，謂之總修也。或修此一行，都含諸德，是名總修也。

故《維摩經》云：「佛初三號，佛若廣說，阿難經劫不能領受。」《成實論》釋佛之號，前之九號皆從別義，總前九號名義功德，為佛世尊。說初三號，歷劫難周，阿難領悟，莫能具悉，更加六號以制佛名，勝德既圓，念其大善也。

經下卷也。論出〈十號品〉焉。夫論十號，開合有異。今文准開無上士、調御丈夫，合佛世尊之說而解之，則其意明矣。所謂初三號者，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也。此之三號，其德最勝，故諸文中多舉此三。然按彼經列初二號與終總德，今言初三，蓋約通途而言之耳。一曰：經舉十中初二，故有初言，是從初從多而言焉。今按通說之三，加總為四，加之以六，十號方滿足，而更加六號之言易見焉。

第十、《彌陀經》又云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念佛生彼聲聞之眾數無量無邊。」《淨土論》云：「大乘善根界，等無譏嫌名，女人及根缺，二乘種不生。」

疑曰：如《淨土論》，女人根缺，小聖不生。《彌陀經》皆說生彼。二俱聖教，何以各殊？

通曰：勘尋經論，各順一緣，審而察之，並無差殊。

言女人生者，志性妙決，深厭女身，專念佛名，求生淨。土，娑婆報盡，轉作丈夫，處妙華臺，即生淨國也。

根雖是女，能求菩提，深信平等，廣大誓願，故曰妙決也。願文曰：「其有女人，發菩提心，厭惡女身，壽終之後，復為女像，不取正覺。」善導釋曰：「正命終時，即轉女身，得成男子，坐寶華上，隨佛往生，入佛大會。」《十住論》曰：「隨諸佛之本願因緣，女人見者，若聞名者，即成男身。」

言報缺者，有五種：一、生，二、犍，三、半月，四、妬，五、二形。如此根缺，志性無恒，但能發心，決意勇猛，捨殘缺根，感具根身，即生彼國也。

天然不具，謂之生也。以力去勢，名為犍也。因見他婬，妬心起婬，謂之妬也。半月能婬，半月不能，名為半月也。一身挾二根，是名二形焉。准律中言：「若此之類，其性軟弱，不堪法器。」今文無恒，即斯謂也。聲盲、瘖瘂、躄足、孑臂之類，復不全器，但言五種者，蓋舉重而已。

二乘者。
一謂愚法，證人空理，已得小果，不達法空，故云愚法。唯求自益，不能利他，不可得生淨土。
二謂不愚法。
雖得羅漢，不住小果，隨諸菩薩起大乘心，順生佛前發利他行，故生彼國也。
又《觀經》云：「中生之人，至彼方證小果。」
中三品云：證阿羅漢及須陀洹。
疑曰：《淨土論》云：「二乘種不生。」何因生彼，然得小果？答曰：此人先有小乘種子，遇善知識，發大乘心，即因前小習，悟四非常，發起宿因，即證小果。大乘善友，力所攜獎，不住小乘，還興大念，故非小乘也。
經中上品云：「聞眾音聲讚歎四諦，應時即得阿羅漢道。」大乘善友，二菩薩等是也。經曰：「觀音、勢至為其勝友，當坐道場生諸佛家。」亦此意也。
根雖是女，能求菩提，深信自他佛性平等，即弘大願，誓當成佛，廣度眾生。念捨女身，即生淨土。臨當報盡，化佛來迎，成大丈夫，入蓮華座，即生彼國，佛令安神。經約此門，故云皆往。論據不能若此，故說不生也。
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若能自知有佛性者，我說是人為大丈夫。」即此中意也。
小乘之人，要生大志，乘此為業，即得往生，從彼舊名，號聲聞也。
《淨土論註》云：「如言聲聞者，是他方聲聞，來生仍本名，故稱為聲聞。如佛與帝釋語時，猶稱憍尸迦，是其類也。」上四句會論，下二句通經。〇按古德解之，以多釋義。天台所判，粗似同之。千福解之，亦舉釋，尋可知焉。
疑曰：小乘之目，判作譏嫌，何因彼方必稱斯號？
《論註》曰：軟心菩薩不甚勇猛，譏言聲聞，今指之而曰判作也。或謂是無，必所別指亦得焉。
答曰：聲聞愚法，自利過深，不能益他，謂譏嫌耳。
雖存古號，即大聲聞，益物既弘，乃為良稱。
令聲普聞，寧為小乎？
故《法華經》云：「我等今者真是聲聞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。」
文出〈信解品〉也。
西方亦爾，雖有小乘，並真聲聞，故無譏嫌等過也。

願文曰：「國中人天，乃至聞有不善名者，不取正覺。」不善名已無，況有體乎？故有等之言也。

第十一、會釋三階行者五種小疑。

三階佛法，信行禪師之所立，《集錄》所述也。斯乃主於佛宗，亦萬衢之一術焉耳。隋之初，佛滅後一千五百三十四年盛行於世，開皇未歲勑斷不行，事見于《續高僧傳》。凡立三階佛法，成其三義：一、依時；二、約處；三、准人。依時者，滅後一千年前猶用一二階法，於中五百已前屬第一階，一千年間屬第二階，一千已後總屬第三。然以正、像、末三時，經論有異說，而建立三階亦自異說。詳按彼錄，多千年後以為第三，是准正法千年之說，而像法已後以為第三階之時也。或復一千五百年後以為第三，是據正法五百說，而末法已後為第三階也。或單五百後即為第三，是依正法五百年說，像法已後為第三階也。約處者，淨土即是第一階一乘世界，國無濁故純說一乘，一乘即是第一階法，故以為第一階處。娑婆穢土即第二階三乘世界，有是五濁分一說三，三乘即是第二階法，故以為第二階處。亦是破戒壞見之處，戒見俱破第三階相，故亦為第三階處。准人者，第一階人有其兩種：一者莫問一切凡聖，戒見俱具，正見成就，一切利根，一乘機根，諸佛菩薩。二者莫問一切，破戒一種，皆悉不壞，正見利根，凡夫一切，一乘根機。菩薩雖有兩種，而唯最上利根，一乘根機而已。第二階中雖亦有名一乘者，而猶是不出三乘之中也。第二階機亦有二類：一者莫問一切凡聖，大乘小乘，皆悉一種，戒見不破，正見成就之眾生也。二者莫問大乘小乘，皆悉破戒、不破見之凡夫眾生。雖有二類，而並利根，正見成就，三乘機類也。第三階者，《集錄》之中引文極廣，詳察唯是有彼戒見俱破，顛倒一切一種眾生，屬第三階之機矣。若約時論，則雖如此，而就人論，則在世及五百年前，亦容通有第三階機，一千年後，亦容通有一二階機。又娑婆機雖是第三，而就人論，則亦有二，餘之通局，准之知焉。廣如《集錄》說也。

第一疑曰：眾生流浪苦事，悉經推究，此因皆由起邪三毒。今者專心念佛，願往西方，邪毒轉增，豈非倒見？

《大論》曰：「或色界死生阿鼻獄，乃至展轉餓鬼中死或生人天，如是輪轉六道受苦無窮矣。」無方執境故名為邪，能害慧命是故名毒，依毒邪起故曰邪毒，從果得名。然立邪名有二解釋：一曰聖人所有名正，凡夫所有名邪，是解准《止觀》意也。一曰《大論》說二種三毒，謂一者邪貪欲、二者貪欲等矣。斯乃凡夫備有二說也。

何者？

娑婆濁界，理合常居，特生厭捨，即邪瞋矣。西方淨土，聖者堪遊，不揆下凡，發願生彼，即邪貪也。所以然者，皆為無明，即邪癡障也。

濁惡凡夫，未斷一惑，焉能得出三界？常居此界，理當然也。瞋即慼行轉也。妄憂苦境，嗔慧斯長矣。三界惑盡，方居淨土，同事於聖，不知已分，妄求彼方，即為僥倖，非是邪貪而何乎？

揆，度也。無明不了而使之然。癡之為根也深哉！為，猶是也。

此之三毒，內積心田，設令念佛，感神鬼魔，如何得往淨土受生？

田能生為義也。《大品經》云：「有煩惱魔，外感鬼神。」魔，疑也。良有由矣。

通曰：教旨殊倫，僉悕益物，善知取捨，各隨機緣。何者？

若也道悟無生，理可娑婆久住。未登不退，穢土難居。若契無生，極樂與娑婆不二，未假厭茲雜界，別仰淨方。位處輪迴，要須生彼穢土。大士所居理解，恒遊莫隔下凡。未成勝觀，暫止還長苦流。

凡此一節意，但隨行淺深，且處分淨穢而已。其實不妨聖人亦生彼方，故有多許不退菩薩而生彼國，如經說焉。

所以捨染土不長邪瞋，樂西方邪貪不起，同時分別，慧所相應。內積三善根，外招眾聖助，此方後報謝，妙剎淨華迎。

捨染取淨，揀擇之善慧也。第六心王與此相應，無明斯伏，貪瞋之可起，更無由故。三善內積，眾聖因之助，三垢消滅，心意柔軟，善心生焉，斯光益寧虛乎？

勿懼神鬼魔，不勤修正業。

第二疑曰：業道如秤，善惡必酬。感生已來，造惡非一，如何不受，直往西方？設欲往生，豈不為障？

業道如秤，鸞大師指云：「業道經考，未得此文焉。」

通曰：夫造業者，苦樂之報定生，既同凡愚，久積罪因，非謬不委。

無始以來，常為凡愚，故云同也。

感今人報，惡業為斷不耶？若言已斷，今即無惡可除；如其未滅，受生因何不障？

三階行者憫然而言：受此生時，諸惡未斷，由人業勝，惡不能遮，善報既終，苦果當受也。

更應示云：惡雖未斷，人業勝故，不廢招生；淨業轉強，焉能起礙？

何者？三歸五戒，有漏善因，倒想所牽，入母胎藏。此之劣行，惡所不遮，故得人身，罪已無力。無始正行，及今發心，誓盡苦原，當來作佛，精勤尅念，願生西方。報盡之期，慈悲善友，哀矜護念，使住正心，聖眾現前，特生渴仰。乘茲勝因，往彼豈難？勿得懷疑，不修淨業。

《瑜伽》等論說，將受生時，父母不淨，謂為己有而生貪愛，於男於女，若愛若恚，以潤當生，入母胎中，識羯羅藍更相和合，故云倒想所牽等也。勝己之私之謂尅矣。

第三疑曰：准今修行，學普為宗，別念彌陀乃成曲見，翻為障道不免輪迴，何不捨別行以隨修其普？

准《集錄》意，彼建二法，曰普曰別。普歸普信，是名普法。言法及人中，不分大小，不辨凡聖，俱信敬之也。第三階機，偏見成就。偏學一二，則互憎愛，而成誹謗。故開普信普正佛法，以化第三階也。別學別行，謂之別法。言一二兩階，如次一乘、三乘之法，各別修之也。兩階根機，正見成就。更無憎愛，隨修隨行，各有巨益。病藥相當，治道無違。廣如彼錄說焉。

通曰：仰尋普行為益極深，大智通賢方能措意，力微智淺難以輒行，大聖隨機遣修別行，稱根性故於理無傷，假別為因修成普業。

一解八地以上諸行之中，修諸行等，為通賢所修之普行。按彼所謂普行，未必若此。故顯智力微淺之人，未堪廣業，可以為此中之意義也。〇凡此節意，備彼所立，成此宗實義矣。

第四疑曰：夫欲修道，先識苦因。尋苦之原，皆由惡業。起惡之境，在此娑婆，不逢眾聖性相之理，造諸惡業，數量無邊。

一切眾生凡有二種：一者、實報，二者、應形。

言實報者，體唯佛性、相即普親，由迷體故妄生貪恚，如來藏上橫起癡心，約相雖殊普親無別，隔生不識妄起愛憎，恒於佛性父母緣行殺盜婬等。

體唯佛性，是一切法平等實性，以為眾生之體本矣。《楞伽》及《梵網》等經曰：「一切眾生皆是我父母」等，故云相即普親也。非理而生三毒，故有妄橫言也。形異類別，是故云殊也。生生世世互相有恩，故言無別也。體相俱失而遂行惡，哀哉！

三乘聖眾，愍念眾生，應體同凡，生盲不識，遂懷輕抑，增長惡緣。

由昔不知，乃生倒想。今得啟悟，對境思愆。已作惡除，當過不起。但於此方懺謝，罪盡可除。厭此欣西，豈亡怨結。

啟，開也。愆，過也。對境謝罪，彼即領受，捨往他方，怨嫌益深，理應在此。先解怨也。

通曰：將尋至道，要絕苦原。息苦之因，無過斷惡。造愆之境，實在娑婆。積此怨嫌，已成愛結。今日審察，倒想所纏。若欲具了眾生體唯佛性相，即普親諸佛大悲，權應隨形六道，跡示同凡。作此解心，人皆共委。如論起行，實驗全無。知之非難，行者難矣。

只可想此法，仰歎非虛。已作之愆，特生重悔。當生過惡，誓不更為。專念佛名，及修諸行。迴生淨土，如救頭然。此界沉淪，吟嗟失路。且安神極樂，果證無生。自行既成，翻歸五濁，大悲化物，等濟羣機。

論解則不出念自身罪惡，談行則一聲等並皆往生。信行心具，十即十生，百即百生，故言非虛也。頭然，頭上火然也。吟嗟，傷歎之聲也。

勿停一途，不進別徑。但須運心動念，先為業對怨酬。

徑，直道也。所修妙業，先絕怨結，蓋擬償其罪因也。

願捨苦因，同生妙樂。彼皆領受，遂捨怨嫌。不可緣茲，乃懷疑難。

願生淨土，橫截五惡，故言捨苦因也。自業既威，亦施怨結，故俱成因，同生彼也。一味國界，何怨之有？故言遂捨。

第五疑曰：方今之際，去聖時遙，下品凡愚，正合禮懺。地藏菩薩，當今有緣，理可專稱，並念三寶。

依《地藏十輪經》及《本願經》，所有悲願，超餘大士。若未來世，有諸下賤等人，或奴或婢，乃至諸不自由之人，覺知宿業，要懺悔者，志心瞻禮地藏菩薩形像，更不經三惡道苦，蒙佛付屬。至阿逸多成佛以來，六道眾生，遣令度脫。若人一日稱菩薩名，勝俱底劫中，稱餘智者德。又聞其名，一聲歷耳，永不經歷三惡道苦。其諸分身，遍滿諸界，一身度于萬億眾生，令歸敬三寶，永離生死至涅槃。廣如經中說焉。

彌陀淨土上行人修，第二階根，能得生念。今既時當濁惡，性欲卑微，那得輒行上人之法？上學下法，迂會稽留，下起上修，障道受苦，法根不會，豈得成功？

迂，遠也。會，合也。稽留，疑滯不通也。

通曰：仁者所言，非無教旨，習而未久，乃發斯疑。停想為通，定開近修。

何者？

一、引聖教。二、辨義門。

言聖教者，部類既繁，備抄難究，略陳五要，以啟創聞。

抄，寫錄之名也。啟，開也。教，道之也。創，始也。

一者、《大集賢護經》云：「佛告賢護：『我涅槃後，諸弟子等傳此三昧，諸惡比丘不能信受，傍言魔說。』又告賢護：『比丘行惡時，諸國相伐時，更相毀謗時，眾生濁惡時，有四眾弟子能傳此法，利益眾生。』」

見經第二、第三卷也。

二者、《藥師經》云：「文殊菩薩為像法眾生請云：『四眾弟子求往生西方不定者，念藥師名，即斷疑網。臨命終時，八大菩薩示往生路。』」

此經前後有四代譯，今文唐玄奘之所譯也，列八聖名在。隨達多、笈多及唐義淨經本，標示其名，二文大意焉。

三者、《彌陀經》云：「他方諸佛共讚釋迦能於五濁說難信之法，六方諸佛舒舌證誠。」

四者、《觀經》云：「韋提希夫人，為五濁惡不善五苦所逼眾生，請生淨土。又下輩三品，具造惡業，皆得往生也。」

五者、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「釋迦如來為五濁眾生說法，令離五惡，除五痛，滅五燒。又當來之世，經道滅盡，我以慈悲哀愍，特留此經，止住百年。爾時眾生起一念信，即生彼國。」

疑時濁惡，害今所修，故所引文，皆取被於濁世者也。

疑曰：所引經教，佛說不虛。未知方便之門，為當盡理之說？

通曰：大人之言，必合真趣。向援經教，皆究竟門，所以知之。不了之教，涅槃之會，釋通淨土。一門雙林，更無疑決。十方諸佛，舒舌印成。據斯二義，故非方便也。

一切如來三業清淨，諸佛所言無復有異，故皆合真。依《像法決疑經》：「佛告大眾：『我將涅槃，若有疑者，可速問之。』常施菩薩問種種事於淨土一門也。」菩薩不問，則佛亦不決焉。其說丁寧，蓋無可疑也。當知決定顯了之說焉。《小經》云：「六方諸佛證誠稱讚。」經言十方開合之意耳。

上來略引聖教以示說因，自下粗釋義門用祛疑停。

一音演唱。各解萬殊，無不並契。地藏弘願，惡趣救生。彌陀大悲，十念濟物。不求淨土，恐落三塗。念地藏名，苦苦望救。

《維摩經》云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」故曰一音各解。萬機差殊，一雨冥潤，故云萬殊並契。彌陀本願，誓度娑婆。地藏弘願，意本惡趣。若乖本意，焉得解脫？

今勸專心念佛，誓往西方，大命將終，諸佛來應，既生淨國，永絕三塗，苦事不經，無勞請救也。

《大本》曰：「大命將終。」解有二義。義寂云：「死生為大命，窮通為小命。」憬興云：「命是天地壽三大中之一，故云大。」

三階宗要，約時機說，千五百年後，不修淨業，設有修者，眾行具成，即第二階，非下凡業也。今觀此意，說上行人，三輩之中獨明上中生人也。

按彼宗意，分別三時，自有異說。今從一說，故云千五百也。三福九品等，謂之眾行也。據今宗而辨之，彼之所謂上行，即三中之二類生也。

淨土之法，定散俱通，作業淺深，同生極樂。

出家清眾，在俗尊賢。屏慮幽居，恬神息亂。能修觀業，定善往生。

越世欲染，故曰清眾也。尊賢名德。《十住論》云：「生佛法中，名為貴族，好家中生。」

志絕榮華，公私事外，不貪俗務，問道勤修，能具三福散因，定生彼國。家資匱乏，事務牽纏，一行能隨，亦生寶界。

匱，亦乏也。牽纏，皆曰縛也。

今生作罪，乃至闡提，大命將終，苦具來逼。忽逢善友，教念佛名，惡相既除，即生妙剎。

此一節忽述《觀經》下三品意也。

大乘善根，下至從生無過，上至迴向終心，約作業淺深，分為上輩三品。小乘之根，初從善趣，上至世第一法，分為中輩三生。大小乘根機，約過輕重，分為下輩三位。

簡下三惡，故言善根。初一之至字，恐是衍文，或當改作從也。

准經，至彼始得初地及初果等，所以此取齊迴向終及世第一以下也。〇按判三輩機，諸師異解，廣如《群疑論》等說焉。

此即行道淺深，造惡重輕，俱發菩提，願生淨土，隨業多小，皆得往生。

不可偏執一隅，謗疑淨業。

又言今時濁惡，不合念佛願生西方者，此非博見。

《大無量壽經》云：「經道滅盡，佛以慈悲哀愍，特留此經止住百年。爾時眾生聞名生信，皆生彼國。」

經文但云聞經，意名經之所詮，而一部之宗致，故云聞名也。黑谷判曰：「特留念佛，即斯謂也。」或謂經名亦得焉。

義云：如來說教，潤益有時，末法萬年，餘經悉滅。彌陀一教，利物偏增，大聖特留百歲。

判法滅時，諸師解異，道綽、善導、淨影、義寂及法位等，皆同今說。如憬興者，依《法住記》，指於增劫七萬歲後。各據一

義，並不相違。二家釋義，出在《群疑論》矣。

時經末法，滿一萬年，一切諸經，並從滅沒。釋迦恩重，留教百年，爾時修因，上生妙土。何為預判，不令願生？

設疑萬年後而尚未足許，何預判之為不願時哉？

詳此經文，足除憂悔，勿懷管見，不達通經。

晉王獻之傳曰：「管中窺豹，時見一班。」通經眾機，通信之經。

第十二、依《攝大乘論》會釋別時義者，論云：「唯由發願即得往生安樂者，是別時意。」

此論本末，譯有四代，今文相似。隋唐二論、陳隋二論，名別時意。唐論之中，加一趣字。魏論名曰時節意趣。世親《攝論》云：「言說與意，時分有異，為別時矣。」

疑曰：准依《攝論》，判作別時，今教念佛，如何即往？

即言一節之骨子也。

通曰：今依《攝論》判釋別時，與淨土門一無差殊。何者？

由但發願未可即生，依願念佛乃成淨業，願行前後故說別時，非謂念佛不即生也。

上古碩德，盛通此義，蓋自損損他，而害於時也。《群疑論》云：「自《攝論》至此，百有餘年，諸德咸見此論文，不修西方淨業矣。」

第十三、會釋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若人散亂心，入於塔廟中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。」

文出于〈方便品〉也。

疑曰：散心一稱佛，佛果未即成；一生念佛名，何生淨國？

通曰：散稱成佛道，道是因不虛。念佛生淨土，報盡生非謬。

既植佛種，當生果也。方行正業，乘願得生，佛因不朽，淨業足成，豈虛謬乎？

第十四、略明作業方軌。

疑曰：宗明念佛作往生因，未知心慮作何等解？念佛方軌其狀若為？

通曰：却尋無際，數劫施旋。設使修因，多虛少實。但求名利，妄計我人。廣作善緣，不為正理。沈淪惡趣，受苦無窮。聖主彌陀，流名攝化，果成為佛，十劫已經。我等愚癡，唯貪造惡，雖學佛法，現世求名。自是非他，恒生慳慢，追求衣食，日夜勞勤。設有餘功，用隨惡儻。

造惡難捨，如恪惜物，故曰貪也。慳與傲同，慢也。

若也不逢善友，淨土豈聞？一旦無常，還歸惡道。今逢大善知識，共我有緣，教我思維，捨諸惡行，得聞阿彌陀佛本願慈悲。

老少男女能說此法，謂之善知識也，令人出離。大哉德也！

十劫已來，恒流正法。我由障故，今日始聞。五內悲傷，特生恥恨。瞋起貪行，癡生。

五內，五情也，一曰五臟也。《文選》云：「轅馬悲且鳴，哀鬱傷五內。」

但修四修，以為正業。

《俱舍》及《攝論》並明四修，是雖聖道修行相貌，而淨教中此業亦要，故善導等同勸進焉，隨義轉用而已。

一者、長時修首，從初發心乃至菩提，恒作淨因終無退轉。

二者若恭敬修，此復有五：一恭敬有緣聖人，謂行住坐臥不背西方，涕唾便利不向西方也。二敬有緣像教，謂造西方彌陀像變。不能廣作，但作一佛二菩薩亦得。教者，《彌陀經》等，五色袋盛，自讀教他。此之經像安置室中，六時禮懺，華香供養，特生尊重。三者敬有緣善知識，謂宣淨土教者，若千由旬十由旬以來，並須敬重親近供養，別學之者總起敬心，與己不同但知深敬也，若生輕慢得罪無窮。故須總敬，即除行障。四敬同緣伴，謂同修業者，自雖障重獨業不成，要藉良朋方能作行，扶危救厄助力相資，同伴善緣深相保重。五敬三寶同體別相，並合深敬不能具錄，為淺行者不果依修。住持三寶者，與今淺識人作大因緣，今粗料簡。言佛寶者，謂雕檀繡綺素質金容，鏤玉圖繒磨石削土，此之靈像特可尊奉，暫爾觀形罪消增福，若生少慢長惡善亡，但想尊容當見真佛。言法寶者，三乘教旨法界所流，名句所詮能生解緣，故須珍仰以發慧基，抄寫尊經恒安淨室，箱函盛貯並合嚴敬，讀誦之時身手清潔。言僧寶者，聖僧菩薩破戒之流，等心起敬勿生慢想。

有緣聖人，淨土聖眾也。《往生禮讚》曰：「恭敬禮拜彼佛，及彼一切聖眾等」矣。造像變者，通雕盡依正二報也。異學異見之徒，動妨行者，若慢若諍，實為障緣。吾高祖制曰：「諍論之場，諸煩惱競起，智者去之百由旬矣。」可不慎乎。檀，栴檀也。綺，綢綾也。拜像尊而作真佛想，故曰當見等也。或可由想形像，而終感真佛也。經佛身觀，以次像觀者，可復思焉。法界所流等者，梁《攝論》云：「無分別智，真如所流。因斯智流，分別後得所生大悲。因此大悲，安立正法。」此之法是大悲所流矣。聖僧即名二乘。《本業經》曰：「有而犯者，勝無不犯。」故云等敬也。

三者無間修，謂常念佛作往生心，於一切時心恒想巧。譬若有人被他抄掠，身為下賤備受艱辛，忽思父母欲走歸國，行裝未辦猶在他鄉，日夜思惟苦不堪忍，無時暫捨不念爺孃，為計既成便歸得達，親近父母縱任歡娛。行者亦然，往因煩惱壞亂善心，福智珍財並皆散失，久流生死制不自由，恒與魔王而作僕使，驅馳六道苦切身心。今遇善緣，忽聞彌陀慈父不違弘願濟拔群生，日夜驚忙發心願往。所以精勤不倦當念佛恩，報盡為期心恒計念。

元曉師云：「心是業主，受生之本，心若西逝，業亦隨之。」《法鼓經》云：「但知彼方有佛，作往生意，亦得往生。」故勸使想巧也。

四者無餘修，謂專求極樂，禮念彌陀，但諸餘業行不令雜起，所作之業日別須修，念佛讀經不留餘課耳。

念佛通觀及稱也。〇宗明五行，何局二種也？謂念佛本願、正定之業，五中為要，經能詮之，故兼讀焉。廣略得中，便於正行也。

夫以生居像季，去聖斯遙。道預三乘，無方契悟。人天兩位，躁動不安。智博情弘，能堪久處。若也識癡行淺，恐溺幽塗。

《大集．月藏分》云：「我正法住五百年，像法住千年。」依魯春秋，當周匡王班四年壬子，佛般涅槃。從彼壬子，凡歷一千二百四十有餘年。今師傳法，故云生居像季等也。躁，動也。

必須遠跡娑婆，棲神淨域。

仰願同緣正事，敬發身心，依此一宗，定為拒割。

幸勿縈心世利，牢懼非常。聲追安遠之風，奚殊電影；德過肇生之節，詎謝乾城。

《智論》曰：「日初出時，在大海邊見城門、樓櫓、宮殿、行人出入，日轉高轉滅，可眼眡見而無有，實名乾闥婆城。」道安、慧遠同世於晉朝，名流於四方。僧肇、道生師事於羅什，德溢乎海內。一旦魂斷，事等幻夢矣。

三空九斷之文，理幽言博；十地五修之教，義奧詞繁。功非一簣之能，業成數載之慮，豈剎那之分？念積塵沙，方宣九有之奇；心恒造境，境述二無之妙。識戀邪魔，將崇達妄之由，生期分促；待植會真之智，死路非運。

人法俱空，謂之三空。九無得之道，斷九惑，是為九斷。五重唯識，名曰五修。或般若禪攝為五度者是也。簣，土籠也。書曰：「為山九仞，功虧一簣。」九有，九有情居，如《俱舍論》說焉。心如工畫師，能造種種境。識如颺野馬，常逐彼彼妄。故曰

造境戀邪也。〇凡此一節，顯穢土行難成，欲使人捨聖道而歸淨土也。

未若屏慮持齋，息多聞之廣業；安神慧浦，興少學之軍修。

慧浦，念佛之行也。觀稱雖異，而慧為基。浦，水濆也。《遺教經》智慧水，即其義也。軍當改作單也。

運竭穢方，涉遙邦之上苑；靈居淨國，託妙質於金臺。同至道於慈顏，折疑何停？感悲音於聖德，解證無生。弘益滋繁，可略云爾。粗陳蠡酌，以簡良水。

過十萬億土有七寶樹林，故云遙邦上苑。虛無之身，無極之體，故云妙質也。至道名所證，理分得果德，是云同慈顏也。觀世音、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為說甚深法，故云感等也。滋繁，言多也。《文選》云：「以蠡測海。」

起行全功，莫能府就也。

府與俯同。《禮記》云：「過之者俯而就之，不至焉者跂而及之。」

西方要決，釋難通規。

首題稱云釋疑，言之左右焉耳。

西方要決科註卷下(終)

大唐大慈恩寺上座唯識基法師真像

太宗皇帝御製讚曰：

巨哉哲仁，　迥然出群。　疏造百本，　才過萬人。
妙閑性相，　理契天親。　口翻四辯，　詞發大雲。
昂昂藏藏，　法中之王。　面舒滿月，　雙眸電光。
昏衢麗日，　苦海津梁。　聊申讚嘆，　孰能宣揚。

No. 1145-A (附)辨西方要決真偽造疑

南都藥師寺留學傳法相宗沙門釋基辨撰。

今將辨此書造主真偽，大分三門：初、舉古疑，二、舉他判，三、今正判定。

初舉古疑者，古來有三家疑。初家疑者，昔日仁和寺南岳坊有濟暹僧都，於此《要決》，立五箇疑：一云此書判往生難易，違《上生經疏》故。彼疏中云：「天宮有十易生，淨土有七難生。且勸內院曰：但業行淺缺，願生西方。萬一不生，恐成自誤。故當己行，應修此業。」一師所釋，何其如此？故此書非基師造也。二云此書中

有本覺圓明之言，乖始覺菩提之義。三云有同歸一實之言，不類三乘真實之旨。四云判都繹退，不與自作疏差異。彼疏曰：「若生外院，雖下下品，任運後時，還成不退。」今何違乎？五云定來迎有無，背「上生經」文。經曰：「時彌勒菩薩放眉間白毫光，來迎此人。」今無接引者，豈非乖異乎？以有此等乖異，為非基師造也。(已上南岳僧都五疑。)　第二家疑者，近來有疑云：許凡夫往生。及引舊譯而不依新翻，是以為疑。　第三家疑云：此中有三身不異之言，不似相家之所談。上來舉古疑已。

大文第二舉他判釋者，近代有通南岳師初疑云：如來設教隨機萬差，人師演教亦隨宜示，隨入一門並歸一理，此書所述意在茲也。《通贊》中亦舉十勝專勸淨土，各隨一趣並不相違。　又通第二疑云：准《唯識論》，清淨法界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雖有客塵而本性淨，故曰真體障亡。此性本有二身，覺悟平等自性，具無量德離諸戲論，故曰本覺圓明。或可法爾無漏本有種子名為本覺，此乃今師自釋《楞伽》之文而存二義也。　又通第三難云：約不定姓會三歸一，名同歸一實也，是故不出三乘真實之旨。《法華玄贊》此說一乘，故義貫通(云云)。　又通第四疑云：此是釋外院中亦有不退者，然多有退而今不退，蓋就多分而言。　又通第五疑云：彌勒無本願來迎，相亦劣也，故且屬無焉(已上通南岳五疑已)。　又次通第二家難云：彼家說身土有三：一唯報，二唯變化，三通報化。疑者何執一概？若滯唯報義釋，則唯以自力判，凡本願力之所牽位該於上下，五乘齊入本願所攝，唯識之所不判、性相之所未攝也。況文中曰生化土見化佛，何其暗乎？又引唯舊譯為難《觀經》等釋宗義也。　又通第三家三身不異之難云：非是言相即，唯是攝相歸性而已。故玄贊曰：「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推功歸本即法身也。」(已上近來通釋也。)

大文第三、今正判定者，南岳僧都，初以都史西方往生難易為疑。近代通釋，以隨機萬差，人師演教，亦隨今詳。曰：近代通釋，理實雖爾，意味未明。復引《通贊》，興福寺永超《傳燈錄》中評云：「或偽造。」是故南京學徒，以《通贊》不為正。今此《要決》，永超錄中云：「基師造。」又藏俊注進錄為基撰。自昔至今，興福寺學侶，日別回轉，讀誦六經、十一論，及基師所撰章疏等。其中有《西方要決》，無《通贊疏》。由是應知，此是《要決》，基師真造。近代以《通贊》為通釋，為謬。今正舉証，以隨機義判定。「上生經」中，說生彼人。疏釋云：略有三人：一者、菩薩行法，不厭生死，受生死苦，行利樂故。樂生天者，託勝所依，修妙行故；於一切生，受尊貴故；處劣自體，行不圓故；生天得見，慈氏佛故。不同二乘，厭生死苦，恐天放逸，不樂生也。二

者、愛敬無上菩提心者，樂修勝行，求大菩提，於彌勒前，聞大法故。不樂大乘，希小果者，隨受生處，欣涅槃故。三者、欲為彌勒作弟子者，願於惡界，為作善利，苦有情所，希行救濟；不願淨土，作餘佛弟子，彼無苦有情，可行濟度。無苦可厭，欣心不深故。(已上疏文。)由是應知都史往生，唯菩薩機為此所被，非被聲聞、緣覺、二乘之機。都史內院慈尊說法會座說，唯天子聽聞，而不說聲聞眾聽聞也。西方淨土不爾，《阿彌陀經》說：「又舍利弗！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，皆阿羅漢，非是算數之所能知。諸菩薩眾亦復如是。」又《觀經》中說中三品往生得益，以阿羅漢、須陀洹果。又《無量壽經》說：「聲聞、緣覺於百千劫悉共計挍，知其數者，不取正覺之願。」由是應知西方往生所被盡一切機。所以何者？厭離穢土之心即是二乘之心，非厭離穢土心至極，則不可言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意樂增長。若此意樂非極增長，則非真實乘佛願力。二乘厭離之心是雖下劣，今以劣心却發至心信樂，乘佛願故，下劣心轉，為成廣大轉之因，如損力益能轉。又都史往生之心若於下地發麤苦障厭離，則生上界，不能生都史天，依彌勒之弟子。是故經說：「不求斷結，修十善法，不厭生死，樂生天」者，疏釋誡勿作六行觀。故知都史往生所被之機唯菩薩也。

又說往生難易，亦對被機，不同《上生疏》中行六事法為上品行生。疏主釋經意言六事法者：一、精勤修福、敬、恩、悲田中所作業等；二、威儀不缺，堅守諸戒行，自住軌則等；三、拂塔塗地，修餙道場，正理制多等；四、香華供養，四事供濟等；五、凡夫行三昧、聞、思等定，聖人入正定，隨所得禪。或凡夫所行三昧，非六行定。六行定者，必上生故。深住聞、思，亦名三昧。六、讀誦經典，演說、修習十善法行等。且舉偏勝。易行上首有此六事，其中一一具攝眾業。若具修六，或能修五，上上品生；若修三、四，上中品生；若修一、二，上下品生。次中三品行生者，四眾、八部，先不犯戒，亦不造惡，罪輕微者，聞名心喜，語發恭敬，身禮拜者。此中具三業者，中上品生；唯具二業，中中品生；若唯一業，中下品生。復次下三品行生者，雖有十行，攝為六行：一、懺悔，二、造像，三、供養，四、禮拜，五、繫念，六、一稱名也。此中具六者，下上品生，唯有初、四，無五、六、二；下中品生，但有初、三，無四、五、六；下下品生，或六中隨行。一、發願見慈氏尊，或生外院得不退，亦是下下品攝。設不發願故，雖不生天，是即三會得脫之人。具如《上生經疏》。如是諸行，從《觀經》說：「極造惡者，臨命終時，善友力故，至心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滅罪往生」而見，則都史九品行共皆難行。雖然，一一諸行皆是平生散心所行，從臨命終，至心信樂難起，見之亦以為易。又

西方往生，雖至心信樂難起，對厭離穢土心極增長之機根，則至心信樂增長故，但以稱名十聲往生，故為極易。又菩薩機者，生天作利樂行。此人若生西方樂處，故不可行。縱雖還來穢國，應度人、天，非上品上生人不能速為濟度行。其餘往生已後，歷劫得歡喜地已，應作事也。故以對菩薩機甚為難行，以都史往生為易往，不違意樂故。故知《上生疏》對唯菩薩機說易。今此《要決》對厭離穢土之機說西方易往，於理全無相違。又《上生疏》中論都史、西方往生難、易，說西方有七難生，都史有十易生。且勸唯菩薩機，非被諸機。故疏結文云：「處穢方而修淨行，寔聖者之利他；居淨土嚴淨國，非上士之弘濟等(云云)。」又說業行淺缺，萬一不生；若缺至心信樂，則萬一不生故。是故以此等文不可為疑也。我慈恩基法師是大乘菩薩，對彼彼機，為令得益，作此二書，以一槩執見，不應起疑也。如《唯識疏》以唯識說中道，《對法疏》以大乘蘊、處、界說中道，《心經幽贊》以空說中道等。對機所說雖異，令悟入離言法性，同一鹹味，全無差異。

次以本覺圓明之言為疑。近代通釋有二義：初以清淨法界會之，云名本覺，不應道理。上句云真如體淨是清淨法界，以是復云本覺，有重言失。設救言：真如體淨為本淨涅槃，本覺圓明為佛所證，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，不應道理。圓明言以離戲論釋，其理未明，本淨涅槃亦離戲論故，此亦重言。故初釋難用，次以本有無漏種釋，此為允當。雖然釋義未明，今助釋言：本謂本有，覺謂正智，以四智心品為體。《唯識論》十說四智心品，本有能生種子所生得故，今以四智名為本覺，四智圓明即佛果顯現也。上句以淨法界云真如體淨，次句以四智現云本覺圓明，如《對法抄》歸敬頌云：稽首圓明本性寂，圓明言顯四智，本性寂言彰淨法界，離淨法界四智心品無佛果顯現相故，具如《佛地論》說。

復次，以云同歸一實為疑。近來通釋以一乘為一實，非我宗意。我宗說一實言，謂癈詮談旨一實如，即是清淨法界之名。《了義燈》等說如來設教體一真如等，與今意同。

復次，以都史退、不退為疑。近來通釋，約多分有退，雖有道理，未明了也。今詳曰：《上生疏》云：「若生外眾，雖下下品，任運後時，還成不退。佛號慈氏，善自長故(云云)。」此中既云後時還成，是有退証也。前時無退，以何云後時還成？復置還言，顯雖有退，由慈氏加被力，還得不退。成謂得也。又西方淨土往生已後，一向無有退，校對此異。今此《要決》云：「天上有退，西方無退，況云多不免退？」既云多分，顯少分有不退，故二文全無違。

復次就來迎有、無為疑，近代通釋以勝、劣辨，為不允。當今詳云：《上生經》中說三種行生相，其行生相總、別難分，故疏主分

九品明行、生別。其中於下品上生行，唯說慈氏來迎之相，餘八品行生不說之也。西方淨土來迎，中品下生雖不說引、接，其餘八品皆悉說之。下品下生說見金蓮華，亦是來接之相。今此《要決》，約九品往生中多分說來迎，云若生淨國，聖眾來迎。又約上、中六品及下下品外院生者，無來接相，云捨命生天，無人接引，少在屬無故。(已上南岳房五疑判釋已。)

次判第二家疑者，就此書中許凡夫往生，及引舊譯、不引新翻而為疑難。近來通釋，明由本願力五乘齊入，故凡夫生報土之義，而言本願所攝，唯識之所不判、性相所不攝也。又此書中言生化土見化佛，故舉我宗三義以通報化義會之，云疑者何暗乎？今詳曰：此會釋未明了。我宗判安養報化有三義：一唯報、二唯化、三通報化。海住山上人由第三義判定為正，至今南京相宗學徒依用此義，今採其要辨之。謂若唯報非化，報土地上薩埵所見非凡所及，是聖教說。若凡夫乘願力云自生，初生報土見報佛，則阿彌陀佛現化身，化土一向無用。若化身土無用是佛本願，則應非三身圓滿之佛，故唯報義不成。又若唯化非報，則餘佛亦令凡夫生化土，有何差別得稱彌陀超世別願乎？故唯化義不成。是故以言通報化為正。云何得通？謂總明化土有二：一長時變、二暫時變。西方淨土通化者，長時變化即報土現化，故離報無化，是亦酬本願力長時化故。若歸性言化即報土，是超餘佛，故云超世別願也。然今此《要決》云生化土見化佛，復云求見化身遂感彌陀化主降念相迎等者，是即約下三品以作此言，說遣化佛、化觀音、化勢至至行者前，故《唯識》、《佛地》等論說變化身還依變化土，故離土有身無其處故。今且約下三品得益，云生化土見化佛等，此是雖化佛願所酬，與餘佛不共，理無相違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此《要決》文云化主提携得無生忍耶？答：無生忍者，上三品益故。此違如何？

答：無生忍言有二，相宗常途所談：一、約八地上言；二、約初地已上言。上三品中所說無生忍八地上，下三品所說初地已上，下品上生中既說得入初地，故此《要決》以得入初地云得無生忍，理全無違。又於不引新翻說西方往生專在舊經，故唯引舊經以釋成也。

問：若爾，《上生經》亦舊譯，何故交釋新翻耶？

答：《上生經疏》釋成經，故新舊交引。今此《要決》，唯立理成，非釋成經，故唯引舊經，理無相違。

問：近代通釋所言本願所攝，《唯識》之所不判，性相之所不攝者，其理成耶？

答：世親菩薩安立一切法唯識，變《深密》等經說諸法唯識故。此中攝有無漏一切法盡，具明如《二十唯識疏》等。謂佛本願是佛識

上所變，是為增上緣故。念佛行者自意識上往生，心相變現，云何云非唯識之所判？若強云佛願非唯識所變，則應固執實有。佛心何有固執？又佛本願云：性、相之所未攝，則離性、相，有何所論？不論，則已假爾起言，性、相義成。又若彌陀超世別願不可思議，非言論所及。故云性、相未判，則是即一法界。我宗所言，廢詮談旨，一實如也，真待俗立。若依詮門，是猶性、相；若癈詮門，既云癈詮，彰談其旨，何本之有？何願之有？強褒稱之，名為本願。若別有一固本願現前，立少物謂是本願力，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佛本願。可謂小乘唯安立見，非大乘見。故云性、相未攝，乃是妄判。

復次，第三家以三身不異言為疑，近代以攝相歸性會釋，今謂未盡。如《成唯識》十說：法身有三種別：一、自性身，二、受用身，三、變化身。如是三身共為法身，皆是無上寂默法之所莊嚴，故不可分離。此即我宗所立三身，故云三身不異，理全無違。

或問：此書筆挌不似《唯識疏》等，故猶有疑，如之何？答：慈恩章疏筆挌非一，疏主自挍正已，筆挌相同，三十、二十《唯識疏》、《義林章》等是也。或有未挍，如《對法抄》六已下。或有但師談，門人書記，如《勝鬘經疏》等，此書亦恐出門人手，所談文理全疏主意，必以已挍章疏筆挌，不可為疑也。

上來所辨，定有錯謬，為令眾生起厭穢土、樂欲淨土之勝解，不顧拙智，聊書記竟。

願以微少功，　普施一切生，　增長厭穢志，
乘佛願生彼。

辨西方要決真偽造疑(尾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